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人民幣149.732億元，較去年增長約56.6%。
- 毛利約為人民幣20.267億元，較去年增長約7.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102億元，較去年減少約37.5%。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1元，較去年減少約36.7%。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此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總額人民幣9,350萬元。

全年業績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本財務業績經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4,973,221	9,559,439
銷售成本		<u>(12,946,514)</u>	<u>(7,664,679)</u>
毛利		2,026,707	1,894,760
其他收入		87,748	49,4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65,982)	(396,653)
行政開支		(436,947)	(339,343)
研發開支		(397,970)	(314,449)
其他開支及其他虧損		(32,699)	(30,668)
融資成本	4	(152,946)	(91,04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u>(26,195)</u>	<u>(19,620)</u>
除稅前利潤	5	501,716	752,471
所得稅開支	6	<u>(113,179)</u>	<u>(132,537)</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388,537</u>	<u>619,934</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238	496,328
非控股權益		<u>78,299</u>	<u>123,606</u>
		<u>388,537</u>	<u>619,934</u>
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元）		0.31	0.49
— 攤薄（人民幣元）		<u>0.31</u>	<u>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130	2,274,743
預付租賃款項		204,452	193,207
投資物業		6,916	7,663
遞延稅項資產		182,365	123,568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付按金		122,450	132,336
商譽		49,447	49,4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85	38,380
應收貸款		74,000	60,000
		<u>3,598,945</u>	<u>2,879,3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1,626	1,392,875
應收貿易賬款	9	464,939	277,397
應收票據	10	762,022	1,001,3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996	419,269
應收有關連方款項		14,637	16,863
預付租賃款項		4,425	4,114
應收貸款		112,000	—
貨幣市場基金		—	20,000
持作買賣投資		3,18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87	201,2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0,630	905,402
		<u>4,425,544</u>	<u>4,238,5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760,058	1,271,724
應付票據	12	91,170	8,460
其他應付款項		879,152	521,960
應付有關連方款項		6,466	29,916
應付所得稅		36,798	32,679
撥備		361,245	246,356
銀行借貸		1,300,644	1,512,135
短期融資票據		400,000	—
		<u>3,835,533</u>	<u>3,623,23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0,011</u>	<u>615,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88,956</u>	<u>3,494,6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140	68,140
儲備		2,260,034	2,098,9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8,174	2,167,048
非控股權益		519,239	459,140
總權益		2,847,413	2,626,18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21,149	68,129
遞延稅項負債		16,665	565
銀行借貸		625,950	236,000
可換股債券		577,779	563,800
		1,341,543	868,494
		4,188,956	3,494,68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而其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國浙江省長興雉城新興工業園雉州大道12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已生效的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削成本

另外，本集團亦已提早採納下列新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撤銷對實體披露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而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或無形資產分配到該單位的賬面值較有關實體具有無限使用年限的商譽或無形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言屬重大。實體只須披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而其減值虧損已於期內確認或撥回。

提早採納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全面收益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有關過渡性指引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此乃由於其只與獨立財務報表有關。

應用此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涉及綜合財務報表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致使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投資者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投資者控制被投資公司，必須達到全部三項條件。過往，控制權被定義為控制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能力，從而從其活動獲取利益。額外的指引已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內，以說明投資者何時能控制被投資公司。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的當前市況下於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倘釐定負債的公平值時，則為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來估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廣泛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前瞻基準應用。根據該等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下，全面收益表被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收益表被再命名為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被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被重新分為損益的項目；及(b) 如符合特定條件，其後或被分為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以同一準則分配－該修訂並無改變目前有關呈列稅前或稅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該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標題因而改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以上提及的呈列變更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的應用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數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以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成階段落實後方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了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繼後的公平值變動，而一般情況下股息僅會於損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計量於損益中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中指定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分析，本公司董事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於年內來自銷售動力電池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就把資源分配至該等分部及評估績效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營運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的損益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中國有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申報的毛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申報的毛利相同）。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獲獨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的分部資料，因此未有呈列有關財務資料。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外部收入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客戶。中國為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全數位於中國。

年內，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收入按產品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鉛酸動力電池		
電動自行車電池	12,581,027	8,543,436
儲能電池	30,954	42,779
電動車電池及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	1,852,578	734,139
鋰離子電池	63,062	30,531
材料（包括鉛及活性物）	445,600	208,554
	<u>14,973,221</u>	<u>9,559,439</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2,227	111,119
短期融資票據	16,660	—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	59,871	15,578
	<u>188,758</u>	<u>126,697</u>
借貸成本總值	188,758	126,697
減：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金額	(35,812)	(35,653)
	<u>152,946</u>	<u>91,044</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均源自一般借貸額，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6.98%（二零一二年：年度比率6.79%）的資本化年度比率計算。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522,036	388,8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55	12,578
勞工成本（附註）	238,519	211,238
	<u>784,610</u>	<u>612,624</u>
員工成本總額	784,610	612,62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585,269	7,257,93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	6,151
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	4,157	3,219
核數師酬金	3,682	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4,945	116,982
	<u>12,598,063</u>	<u>7,387,595</u>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為本集團提供勞工服務的服務機構訂立勞工派遣協議。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即期所得稅	156,016	183,321
遞延稅項	(42,837)	(50,784)
	<u>113,179</u>	<u>132,537</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當局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及過渡安排詳情。該等細則及安排就先前優惠稅項政策，提供多個過渡期及措施，包括向根據以往稅法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的企業提供至二零一二年止最長達五年的寬限期，並於固定期限內沿用優惠稅項處理方法，直至該固定期限屆滿為止。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兩家擁有直接投資關係的「居民企業」之間的合資格股息收入，獲豁免所得稅。除此以外，根據稅項條約或國內法律，股息將按介乎5至10%不等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目前，本集團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集團中公司間股息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預扣稅人民幣7,830,68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445,000元)。

根據《財政部稅政司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處理政策的通知》，高新科技企業可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安徽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蘇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江蘇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超威電源有限公司(「超威電源」)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河南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山東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得本地稅務機關的批准，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率獲減至1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山東超威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三年，故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按15%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本公司及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應課稅利潤。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501,716</u>	<u>752,471</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25,429	188,118
向附屬公司授出的研發開支所得稅抵免的稅務影響	(20,062)	(18,1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15	6,124
優惠稅率對若干附屬公司收入的影響	(34,458)	(65,201)
因適用稅率減少令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28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438	3,32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影響	6,549	4,905
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項相關的遞延稅項	<u>23,968</u>	<u>13,10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13,179</u>	<u>132,537</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u>310,238</u>	<u>496,328</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u>-</u>	<u>15,57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u>	<u>511,90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數目	<u>1,005,290</u>	<u>1,005,290</u>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u>-</u>	<u>40,43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1,045,72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中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被兌換，行使該等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佈派發的股息：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48元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6元)	148,783	136,719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該建議須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乃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支付。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派符合本公司所採納的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9,716	290,897
減：呆賬撥備	(24,777)	(13,500)
	464,939	277,397

本集團一般向交易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15日的信貸期，否則銷售需以現金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結束時，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交貨日期（即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 – 15日	167,736	106,578
16 – 90日	227,946	130,966
91 – 180日	42,297	24,101
181 – 365日	26,960	15,752
	464,939	277,397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內部評估該準客戶的信貸質素，以釐定適合的信貸限額。

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認為未到期且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16 – 90日	227,946	130,966
91 – 180日	42,297	24,101
181 – 365日	26,960	15,752
	<u>297,203</u>	<u>170,819</u>

本集團並無持有對該等已到期但未減值的結餘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散至大量的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參考過往欠款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估計銷售貨品的不可收回款項，就超過信貸期的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500	8,518
年內撥備	11,277	4,982
年終	<u>24,777</u>	<u>13,500</u>

在衡量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重新評估由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期結束時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並無作出進一步撥備的需要。

10. 應收票據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u>762,022</u>	<u>1,001,359</u>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385,112	387,335
91 – 180日	376,910	614,024
	<u>762,022</u>	<u>1,001,359</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主要為未付的交易貨款及持續成本。本集團一般於由材料收貨日期起30日內清償其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中，賬齡在180日以內的人民幣156,70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0,376,000元）已經以已背書應收票據清償，但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到期支付。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貿易賬款按材料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91,823	357,119
31-90日	130,585	341,856
91-180日	145,788	482,012
181-365日	59,707	53,900
1-2年	29,135	34,753
逾2年	3,020	2,084
	<u>760,058</u>	<u>1,271,724</u>

12.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應付票據按發出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69,650	5,000
91-180日	21,520	3,460
	<u>91,170</u>	<u>8,46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將於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主席報告

近年，中國中央政府致力提升企業污染防治水平，促使企業採取防污措施。在政策規管下，各個製造行業的門檻不斷提高。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落實執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制訂的《鉛酸蓄電池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持續開展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環保核查工作，使得行業格局出現了明顯變化。經過多番大規模整治，不合格的產能陸續被淘汰，行業參與者數目大幅下降，預計准予營運的企業將隨着核查工作持續而進一步減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注重商業和環保之間的平衡，在生產工藝研究以及環保設施建設上的資源投放不斷遞增，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工藝技術處於領先水平，真正實現「綠色生產」，行業的環保法律法規收緊，令本集團這一競爭優勢更加卓然出眾。

本集團已按照准入條件的要求，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實現全面去鎘生產。環保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和十二月先後發佈首兩批共24家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鉛酸電池及再生鉛製造企業名單公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4家附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環保部與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共同發佈第一批共6家符合《准入條件》企業名單公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有超過50%產能已正式通過環保部核查，獲評為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餘下產能正待隨時通過核查。本集團有信心憑借領先的生產工藝和良好的環保管理能力，繼續帶領行業邁進新里程。

面對行業經營環境以及競爭格局變化，本集團透過提升產能，優化銷售網絡，加強營銷能力，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根據市場調研公司弗羅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統計數字，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已經由二零一一年約24.5%迅速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8.3%，成為行業第一。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擴充產能，河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一期和江蘇超威電源有限公司二期建設順利啟動和投產，有助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龍頭地位。在銷售策略方面，隨着本集團發展日趨穩健成熟，營銷策略逐漸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立。本集團致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同時着重加強與獨立經銷商的合作和溝通，達致共同爭取更大的盈利和發展空間。有效的策略使得「超威」市場口碑不斷提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全年電池產品銷量繼續大幅增加。

本集團在人才招攬和技術研發方面均取得突破性進展。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共有7位國內外院士、近20位國際行業頂尖人才加盟本集團，協助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此外，本集團為電動車進行的研發項目獲得國家認可，使本集團成為浙江省唯一承擔國家級專利戰略軟科學研究課題的企業以及浙江省純電動汽車產業技術創新綜合試點。《二零一三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年鑑》的數據顯示，有過半數刊載在年鑑上使用鉛酸動力電池的汽車選用本集團的電池。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隨時迎接四輪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產業未來發展帶來的商機。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喜獲眾多榮譽，包括成為國內蓄電池行業中唯一入圍「中國品牌年度大獎」企業、首次榮登「中國企業500強」、獲選為「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市場能力百強企業」以及「中國輕工業新能源電池十強企業」，並在三項殊榮中均位列所有電池生產企業之首。這些榮譽是對本集團實力的肯定，是本集團繼續前進的動力。

作為行業之首，本集團樂於肩負起引領行業發展的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參與由中國科學院學部舉辦的「科學與技術前沿論壇」，是唯一獲邀出席並在論壇上發言的鉛酸動力電池企業代表，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唯一企業代表身份參與全國環保局長論壇及發表演說，並與場內來自全國各地近百名環保局長就環保產業發展動向進行交流。

二零一四年，行業整合將會加快，宏觀形勢仍然嚴峻，但去蕪存菁肯定有利於行業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對發展前景感到樂觀，在「村村通公路」政策推行、老齡化人口增加、農業經濟蓬勃加大對農產品運輸需求等因素帶動下，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的需求擴大，鉛酸動力電池市場整體需求將保持可觀增長。本集團作為行業中規模較大、工藝領先的企業，有信心把行業面前的挑戰轉化成發展機遇。於建立更鞏固的市場地位的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營運效率致力提高盈利能力，並將繼續以「人才科技領先、質量成本領先、市場品牌領先」為戰略目標，加快邁向國際市場的步伐，積極在電動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行業中尋找合適的項目，朝着「引領技術發展方向、打造生產模式標桿」繼續前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鉛酸動力電池和其他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汽車及特殊用途電動車等，同時亦有生產及銷售儲能電池和鋰離子電池。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工藝和技術，在提倡綠色生產不遺余力，是目前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本集團已按照國家准入條件的要求，實現全面去鎘生產，帶領行業邁進新里程。

行業回顧

市場需求穩定增長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穩步提升，公共交通網絡仍未廣泛發展，交通擁塞為城市造成壓力，加上國家推行「村村通公路」政策，改善農村公路建設，使得安全、高效、便捷的電動自行車在城市以及農村越趨普及。弗羅斯特－沙利文預測，於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七年，中國電動自行車銷售量以及保有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達到9.5%和9.6%，預計電動自行車電池市場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穩步增長。

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統計，二零一三年，中國電動自行車保有量約為1億7,090萬輛，銷售量超過3,200萬輛。鉛酸動力電池憑着性價比高、性能穩定、安全等優點，穩佔中國電動自行車用動力電池市場支配地位。電池需定期替換，每組電池替換期平均為1-2年，而電動自行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加大電池的替換需求。

此外，近年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農業經濟蓬勃以致對農產品運輸需求持續擴大，用作老人代步以及短途貨物運輸的電動三輪車的需求不容忽視，而中國物流業興起，也有望拉動電動車的需求。

政策推行加快整合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環境保護重點工作的意見》以及《重金屬污染綜合防治「十二五」規劃》的要求，中國中央政府近年不斷提升企業污染防治水平。工信部及環保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共同對鉛蓄電池行業就生產能力、工藝與裝備、環境保護、安全生產、能源利用及回收、監督管理等多個方面制定准入條件，當中包括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落成的新建、改建或擴建的生產設施必須採用內化成工藝，鎘含量高於0.002%或砷含量高於0.1%的鉛蓄電池及其鉛零部件生產能力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淘汰，成為行業發展的轉折點。

二零一三年，環保部持續開展鉛蓄電池和再生鉛企業環保核查工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和十二月分別發佈第一批共10家以及第二批共14家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的企業名單公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4家附屬公司－河南超威電源有限公司、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永達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山東超威電源有限公司。環保部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今年第二季度重點環境污染事件處理情況，列出的34個事件，牽涉包括電池生產在內的多個製造行業，當中沒有涉及本集團任何生產設施。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環保部與工信部共同發佈第一批共6家符合准入條件企業名單公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江西新威動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提高行業門檻，不合規格的產能陸續被淘汰，有利於行業可持續發展。經過多次大規模行業整治，工信部的資料顯示，中國鉛酸電池企業數量由二零一一年約1,930家大幅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年初約400家，回顧年度內下降趨勢持續，隨着環保核查工作持續進行，預計准予營運的企業將會進一步減少，令行業的產品供給下降。

整體來說，市場需求擴大，行業整合加快，為行業中規模較大、工藝領先的企業帶來發展機遇，預期鉛酸動力電池市場在可見的未來仍將保持可觀的增長。

業務發展

工藝領先行業實現「綠色生產」

本集團是目前國內極少數能成功在生產過程中大規模採用內化成工藝的企業，也是唯一全面採用膠體電池技術的鉛酸動力電池生產商，工藝技術處於領先水平，真正實現「綠色生產」。

與大部分鉛酸動力電池企業常用的外化成工藝相比，內化成工藝是技術領先的「綠色工藝」，在生產過程可達致零鎘耗量零鉛排放，同時節水超過80%，減少酸霧排放50%。本集團早在二零零四年率先開始研發內化成工藝，二零零九年已全面掌握內化成工藝的核心技術並正式開始將該技術應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程序，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無鎘鉛酸蓄電池多階段內化成工藝》順利通過浙江省科技成果鑑定，二零一三年一月，《一種大容量膠體電池內化成工藝》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中國專利優秀獎，二零一三年四月，獲中國電池工業協會頒發《鉛蓄電池無鎘內化成工藝技術創新獎》。

另外，為提高產品的性能、穩定性和一致性，減低退貨率，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開始自行研發膠體電池技術，經過不斷鑽研和改良，於二零一一年起全面應用於各種電池產品上。該技術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三年間共獲得16項專利，包括7項發明專利，並在二零一零年獲得中國專利優秀獎。

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之前，本集團已按照國家准入條件的要求，實現全面去鎘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超過50%產能已正式通過環保部核查，獲評為符合環保法律法規要求，餘下產能正待隨時通過核查。

策略性生產布局穩佔市場商機

為更有效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把生產設施廣泛地分布於鉛酸動力電池需求較高的區域。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積極升級原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生產線，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統計，按收入計算，本集團在中國電動自行車鉛酸蓄電池市場的佔有率已經由二零一一年約24.5%迅速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38.3%，成為行業第一。本集團位於河北省的首個生產設施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如期投產。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與江蘇濱海經濟開發區委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計劃於江蘇省濱海經濟開發區投資及建造新生產設施，項目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5億元，並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預期可實現電極板年產能約1,200萬套。

本集團已於山東、江蘇、河南、浙江、安徽、江西以及河北七個省份建立生產基地，鉛酸動力電池年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年底9,000萬個提升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億個，增幅超過30%。

優化銷售網絡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雅迪、愛瑪、綠源、立馬及比德文等中國主要電動自行車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為其電動自行車提供原裝電池，同時積極優化二級市場的分銷網絡，將全國分為27個大區，進行精細化管理，完善渠道架構和提高整體管理效益以及客戶忠誠度，加大覆蓋率和滲透度，加強品牌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超威品牌（包括超威、金超威、長威）二級市場獨立經銷商遍布全國各個省區，總數已由二零一二年1,173家增至1,650家。

二零一三年五月，本集團在杭州召開年度營銷峰會，邀請超過1,000名來自全國各地的經銷商代表以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領導參加。年度營銷峰會的召開，能讓本集團更直接獲得經銷商的反饋意見，達致共同爭取更大的盈利和發展空間。

本集團的發展日趨穩健成熟，營銷策略逐漸從渠道拓展延伸至品牌建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提高品牌知名度、關注度及美譽度，包括：續聘國際知名影星甄子丹先生為品牌代言人，加強終端市場推廣，尤其是遍佈全國超過5萬個超威品牌終端門店，積極參加各大型展覽會，如第31屆中國江蘇國際自行車電動車暨零部件交易會和第34屆中國浙江國際自行車電動車展覽會。另外，本集團與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公安部門配合，連手防止及打擊商標侵權，並採用產品防偽系統，方便客戶在網上核實產品真偽。

加強研發維持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不斷加強研發投入，招攬人才，堅持在新品研發、工藝優化及節能減排等方面精益求精，緊貼市場趨勢，推出多元化的產品，維持可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聘請20多位國內外包括基礎理論、材料、工業電池、動力電池及鋰電池等方面的頂尖專家，如英國的Patrick T. Moseley博士、美國的Robert F. Nelson博士、德國的JueRrgen Garche教授以及保加利亞的Detchko Pavlov院士等，聯合成立多個項目小組，開發新技術或新產品，為本集團技術人員進行定期培訓或現場指導研發工作，全方位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究部門、博士後工作站以及技術研發團隊已攜手研發出尺寸和容量更大、充放電能力更高、低溫性能更優，以及循環壽命更長的新一代產品。在產品開發上，本集團採取自主研發、合作研發和跨域研發三措並舉的方式同步推進。本集團的研究部門自行研發的智能電池突破了傳統的設計理念。

此外，本集團為電動車進行的研發項目已通過嚴格的环境測試初審，獲批准為二零一三年度全國20項專利戰略推進工程研究項目及6項重點跟踪項目之一，使本集團成為浙江省唯一承擔國家級專利戰略軟科學研究課題的企業。同時，本集團於包括特殊用途電動車電池、儲能電池以及鋰離子電池在內的多個產品研發項目也取得良好進展。現時，本集團已成為浙江省純電動汽車產業技術創新綜合試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450項專利，包括41項發明專利，當中兩項是全行業唯一的中國專利優秀獎。

成績優異獲各界認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獲得多項重要榮譽，包括入圍「中國品牌年度大獎」，是國內蓄電池行業中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首次榮登由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發佈的「二零一三中國企業500強」、獲弗羅斯特－沙利文評定為「二零一二年全球動力電池銷售和銷售額第一企業」以及IAIR評定為「行業領導者」。另外，本集團榮獲中國輕工業聯合會選為二零一三年「中國輕工業百強企業」、「中國輕工業市場能力百強企業」以及「中國輕工業新能源電池十強企業」，本集團在囊括的三項殊榮中均位列電池生產行業之首，足證本集團實力獲社會各界認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參與由中國科學院學部舉辦，以「電動汽車對動力電源的需求及其對策」為主題的「科學與技術前沿論壇」，是唯一獲邀出席，並在論壇上發言的鉛酸動力電池企業代表。

企業責任

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是本集團一直堅守的承諾。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積極參與行業內相關的政策討論，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協辦了由中國環境報主辦以「環保部門的責任與擔當」為主題的二零一三年全國環保局長論壇。在論壇上，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明明先生以唯一企業嘉賓身份發表演說，並與場內來自全國各地近百名環保局長就環保產業發展動向進行交流。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回報社會，當中包括向協助重症患者的機構捐款，慰問駐地部隊及長期捐資予地方學校等。本集團將繼續發揚「忠誠、責任、結果、奉獻」的企業文化，為企業在發展中注入生機和活力。

未來發展

隨着准入條件落實，行業整合將進一步深化，更多未符合准入條件的製造商將陸續被淘汰，行業將形成更規範化、更專業以及更集中的局面，加上「村村通公路」政策推行、老齡化人口增加、農業經濟蓬勃加大對農產品運輸需求等因素，帶動電動自行車和電動三輪車的需求，為鉛酸動力電池製造行業中領先企業創造非常有利的發展環境。根據弗羅斯特－沙利文預測，二零一七年，預期中國電動自行車銷量將超過4,590萬輛，電動自行車保有量達約2億4,860萬輛，電動自行車鉛酸電池銷售量約5億5,310萬個。

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升級原有生產線和增建新生產設施，配合審慎的策略性併購，滿足穩定增長的市場需求，搶佔被淘汰的不合格產能所釋放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在電動汽車以及其他新能源行業中尋找合適的項目，鞏固行業龍頭地位，確

保企業可持續發展。《二零一三年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年鑑》的數據顯示，有過半數刊載在年鑑上使用鉛酸動力電池的汽車選用本集團的電池，可見本集團的電動車電池產品研發和銷售均得到市場廣泛支持。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隨時迎接四輪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產業未來發展帶來的商機。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研發投放，緊貼市場趨勢，推出多元化產品，並以引領行業技術發展方向，打造生產模式標桿為目標。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行之有效的銷售網絡拓展策略，當中包括(1)實現多品牌並行和多渠道覆蓋，增加銷售網絡覆蓋率和滲透度，提高定價能力，(2)簡化傳統的三級渠道結構，於城區市場實行二級渠道結構，鄉鎮市場採取二、三級渠道結構混合模式，縮短產品到達用戶的時間及(3)通過理論知識結合營銷實踐的培訓，幫助獨立經銷商提升管理能力，同時加強本集團與獨立經銷商的溝通和合作。

管理層對行業以及本集團自身的發展前景感到樂觀，有信心在以上的發展策略配合下，可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取更大的利潤和發展空間。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4,973,221,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559,439,000元增長約56.6%，主要由於市場擴張以及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增加，帶動鉛酸動力電池銷量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約為1億4,710萬個電池（二零一二年：約8,670萬個）。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26,70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1,894,760,000元增長約7.0%，主要由於鉛酸動力電池於二零一三年的銷量增長所致。二零一三年的毛利率約為13.5%（二零一二年：約19.8%），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行業價格競爭，導致給予客戶返利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87,74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9,488,000元增加約77.3%，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51,467,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2,949,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產生約人民幣12,51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的委託貸款利息。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565,982,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96,653,000元增加約42.7%，主要由於其他售後服務成本、廣告開支以及運輸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二零一三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約為3.8%（二零一二年：約4.1%）。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36,94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39,343,000元增加約28.8%，主要由於僱員開支、稅務開支以及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增加所致。行政開支增加與本集團的業務拓展相符。

研究開發開支

二零一三年的研究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97,97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14,449,000元上升約26.6%，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當中包括在新產品的研發）數目增加，以致研究物料以及僱員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91,04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152,946,000元，增幅達約68.0%，主要由於1) 平均未償還銀行借貸增加，導致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2) 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增加；及3) 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產生利息開支。

除稅前利潤

就上述原因，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除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501,716,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52,471,000元），減幅達到約33.3%。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所得稅開支減至約人民幣113,179,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32,537,000元），減幅達約14.6%。稅項減少與經營利潤減幅相符。二零一三年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22.6%（二零一二年：約17.6%），主要由於附屬公司以及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導致本集團計算實際稅率用之溢利基礎縮減及本集團預提了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計預扣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10,238,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496,328,000元減少約37.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0,01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5,338,000元），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120,63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5,402,000元）。借款、短期融資券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2,904,37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11,935,000元），主要用作本集團的採購以及日常營運資金。借款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當中約人民幣2,428,373,000元為定息借款，而約人民幣1,700,644,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確保本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36.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5%）。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強勁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發掘潛在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拓展國內市場份額。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並且買賣主要以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存在重大外匯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的抵押。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414,113	145,667
土地使用權	67,582	48,127
應收貿易賬款	153,921	143,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087	201,28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項目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148	258,57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聘用19,401名員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6名）。

在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84,61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繼續加強對員工的培訓，為管理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提供重點培訓以及考察的機會，並向員工及時傳達政府針對鉛酸動力電池行業政策的最新訊息，不斷提高員工的專業水平及綜合素質。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讓員工全心全力地投入工作，服務客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除偏離下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周明明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充分提高營運效率，因此是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其因於本公司所擔當職位而有機會獲悉未發佈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李先生」）、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以及吳智傑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具備會計及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會面及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條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於本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本公司股份進行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議決，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預計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派付。派付股息須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年報的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wei.com.hk)。

致謝

本集團未來穩健發展全賴其股東、客戶、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奉獻。董事會謹此對他們表示衷心感謝。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把業務發展推向另一高峰，為本集團的所有支持者締造最佳回報。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中國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